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沪0115执616号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

法定代表人徐正良。

被执行人李传宏,男,1963年1月1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沪东证执行字第223号执行证书,于2017年4月25日制作(2016)沪0115执61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传宏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梅路758号1018室房地产房地产权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传宏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梅路758号1018室房地产房地产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黄亮  
审 判 员 车 骐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